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“2021 新经济创投 100 生态峰会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“2021 新经济创投 00 生态峰会”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0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该项目不属于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项目，请将“格式四”内容放在“其他响应文件”里。